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科基金")持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952,6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5%;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0,552,6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0%。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源科基金通知,源科基金于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8,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70,552,6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80%。

(一) 源科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16-02-29
营业期限	2016-02-29至2023-02-27
注册资本	15,977.8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6AR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Gaintech Co. Limited 讯发有限公司,81.1125%; Atman Fund II LP,6.2649%;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5.3562%; Substance Investments Limited,5.0120%; PVG GCN VENTURE, L.P.,1.2530%;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14%。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源科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17-2021.12.22	8,400,000	1.0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源科基金	78,952,649	9.85	70,552,649	8.80%
合计	78,952,649	9.85	70,552,649	8.8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源科基金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源科基金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郑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23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2,340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1,68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98%;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66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871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45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5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本公告日,郑海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56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33%;王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81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8%。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海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2,572	1.2398%	IPO前取得:1,682,572股
王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531	0.3356%	IPO前取得:455,531股

上述"持股数量"为股东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海鹏	221,563	0.1633%	2021/9/27-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7.39-205.88	37,793,024.40	已完成	1,461,009	1.0765%
王程	64,815	0.0478%	2021/9/27-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60.54-226.00	11,704,300.98	已完成	390,716	0.2879%

上述"当前持股数量(股)"为股东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徐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12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7%。使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现持有公司股份1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徐宁先生《关于减持科森科技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价值判断,徐宁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500	0.0266%	其他方式取得:14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宁	0	0%	2021/9/23-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7,125股	148,500	0.02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价值判断,徐宁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徐宁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价值判断,徐宁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23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82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敬红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张敬红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敬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00,000	7.50%	协议转让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敬红	0	0%	2021/9/24-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400,000	7.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张敬红女士将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会同现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存续
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9920188000099392		存续
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本次注销
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存续
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6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存续
7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使用25,000万元、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使用22,5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及2021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已按照规定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银行账号:755946937610701)的募集资金22,500万元转入"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银行账号:755946937610502),其余额及其专户利息已全部用于支付"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项,并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惠州科达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3010122001955717)中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利息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2,88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34%减少至6.24%。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1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名称2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名称3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2.07-2021.12.22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弘升衡达精诚	大宗交易	2021.12.07-2021.12.22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0	0.58	
	弘升衡达互强	大宗交易	2021.12.13-202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	0.48	
	弘升衡达	竞价交易	2021.12.15-2021.12.22	人民币普通股	50,900	0.04	
合计		/	/	/	1,267,900	1.1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升衡达精诚	合计持有股份	3,048,400	2.66	2,386,400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48,400	2.66	2,386,400	2.08
弘升衡达互强	合计持有股份	4,167,400	3.63	3,612,400	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67,400	3.63	3,612,400	3.15
弘升衡达	合计持有股份	1,204,989	1.05	1,154,089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04,989	1.05	1,154,089	1.01
合计		8,420,789	7.34	7,152,889	6.24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745,1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5日对龙高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黄照、柯刚。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龙高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龙高股份自2021年4月16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和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已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龙高股份本年度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龙高股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高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龙高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访谈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此同时,本次现场检查也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高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上市以来,龙高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龙高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职工监事张凤侠先生、张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科先生、郝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王科先生、郝珊珊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任职在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凤侠先生、张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一)王科先生简历

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郝珊珊女士简历

郝珊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郝珊珊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选举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马海永先生、赵明先生、白耀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召开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陈静女士、副总经理马严先生、张宝柱先生、肖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上述职业经理人任期即将届满且部分临近退休,根据工作安排,为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平稳、交替过渡,陈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马严先生、张宝柱先生、肖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静女士、马严先生、张宝柱先生、肖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陈静女士、马严先生、张宝柱先生、肖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选举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马海永先生、赵明先生、白耀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诚先生简历

沈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

沈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马海永先生简历

马海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九域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海永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赵明先生简历

赵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白耀东先生简历

白耀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华龙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白耀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沈诚先生简历(同董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王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